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

设置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确保屠宰肉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快实施我县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规范化步伐，现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准入工作的通知》（湘牧渔办发〔2018〕3号）、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尽快推进乡镇小型生猪屠宰点建设的通知》（怀农业〔2019〕11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设置本方案如下:

一、设置依据

（一）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二、设置原则

结合我县实际，采取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考虑人口数量、生猪资源、交通条件和环境保护及乡镇屠宰现状等因素。实行县定点屠宰场（A证）+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B证）+配送，实现全县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分散经营的模式。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农村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三、设置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施设备；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相应的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设立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由实施主体向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依据《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置规划方案》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公示无异后，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具体承办由县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负责。

（二）县生猪屠宰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同意，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畜牧）、国土、环保、食药、住建、卫生、发改、林业、水利等部门对乡镇预选址进行联合认证，并根据《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各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副县长同意，并书面征求市生猪屠宰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符合设立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小型生猪屠宰点建设竣工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畜牧）、环保、国土、住建、财政、食药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对屠宰点的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设置目标

（一）总体目标：全县设置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6个（B证），其它乡村两级鲜肉销售摊点实行配送制，实现生猪定点屠宰全覆盖。

（二）具体内容：设置罗旧、岩桥、土桥、新店坪、楠木坪、碧涌6个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

（三）辐射范围：罗旧点辐射罗旧镇、公坪镇、牛牯坪乡；岩桥点辐射岩桥镇、水宽乡；土桥点辐射土桥镇、梨溪口乡；新店坪点辐射新店坪镇、大树坳乡；楠木坪点辐射楠木坪镇、禾梨坳乡、罗卜田乡、晓坪乡；碧涌点辐射碧涌镇、洞下场乡、冷水溪乡；三道坑镇纳入县定点屠宰场辐射范围。

六、选址要求

（一）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保相关要求与规划。

（二）选址应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红线、主要交通干线、河流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500米以外，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七、验收标准

（二）设施要求:有宰前建筑设施，包括卸猪站台、赶猪道、待宰间、隔离间和官方兽医检疫工作室等，待宰间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屠宰车间应包括车间内赶猪道、刺杀放血池、烫毛脱毛和胴体加工间(区)等，屠宰间的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间；配备屠宰检疫操作台等设施设备。

（三）设备要求:至少应配备猪悬挂输送机、水浸式烫毛设备、猪脱毛机、猪胴体劈半锯及手推式猪胴体输送轨道等生猪屠宰设备；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显微镜等检验设备；应配备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备。

（四）人员要求:屠宰人员应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配备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管理要求:应当建立生猪进厂验收、肉品品质检验、非洲猪瘟检测、违禁药物（瘦肉精等）检测、屠宰车间管理、消毒管理、卫生管理、产品出厂及不合格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设备管理、票证台帐管理、统计数据报送等制度，做好各项台帐记录填写、管理工作。屠宰工艺流程要求和检验要求参照A类生猪屠宰企业要求执行。

（六）不合格产品处理要求:对检验检疫出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业主应根据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屠宰场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八）其它部门规定应符合的条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畜牧）、住建、公安、财政、发改、国土、经信、环保、食药、卫生、林业、水利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暂设县畜牧水产局，由县农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畜牧水产局局长任副主任，负责起草全县乡镇生猪定点屠宰点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由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县人民政府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定点屠宰场、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筹建和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的整治工作。县农业（畜牧）部门牵头实施，对乡镇小型定点屠宰点建设进行标准化指导；县住建部门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核、工程质量监管；县国土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县环保部门负责协助建设方环评、排污许等手续的办理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监管；县食药部门负责市场流通环节监管；县经信部门负责调度生猪市场肉品配送、供应；县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备案，对定点屠宰收费价格进行核定；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持；县公安部门配合开展生猪及其产品行政执法工作，及时查处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对有关部门移送的犯罪线索及时开展核查，依法严厉打击；县卫生部门负责生产人员卫生健康检查；县林业和水利部门参与选址工作。

**（三）加大财税扶持。**增加财政投入，加大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项目建设扶持力度。发改、财政、农业（畜牧）、国土、环保、住建、食药、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对定点屠宰点的建设减免相关费用，简化审批手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规范化建设。

**（四）建设资金保障。**强化生猪屠宰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生猪屠宰企业市场主体活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此规划的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建设资金全部由实施主体自筹，自负盈亏，建成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可适当给予奖励。